

项目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述

按照《全国双拥模范城（县）考评标准》和市委市政府关于“每年八一建军节期间的拥军优属慰问由市四大班子主要领导率队慰问”的要求，为做好 2025 年八一建军节期间拥军优属慰问活动，市双拥办参考往年慰问工作，结合驻筑部队实际，拟在 2025 年八一建军节期间以市委、市政府名义慰问驻筑解放军、武警部队等相关单位。拟采购物资一批。

二、项目名称

2025年八一慰问物资采购

三、采购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	产品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低聚果糖刺梨汁	50ml*10 瓶/盒	所检项目符合 GB7101-202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料》要求。	盒	2033	
2	核桃乳	240ml*20 罐/箱	GB29921-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中致病菌限量》GB 7101-202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料》GB/T31325-2014《植物蛋白饮料核桃露(乳)》JF 1070-2023《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GB2762-202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等。	箱	605	
3	蓝莓原浆	100Ml*8 瓶/盒	所检项目符合 GB/T 31121-2014《果蔬汁类及其饮料》、GB 29921-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中致病菌限量》、GB 2762-202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7101-202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饮料》以及 JJF 1070-2023《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的要求。	盒	839	

4	方印礼盒	3212g/盒 (红米 1000g*2 袋), 豆干 250g*2 袋, 花溪牛 肉粉 356g*2 袋)	1. 红米符合 GB2761-2017、GB2762-2022 的要求; 2. 豆干符合 SB/T10632-2011《卤制豆腐干》、 GB31607-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散装即食食品 中致病菌限量》要求。 3. 牛肉粉符合 Q/HXNR 0001S-2023《组合方便牛 肉粉》要求。	盒	597	
5	风干牛肉	88g/袋	GB 2762-202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 物限量》Q/GYS 0006S-2022《畜、禽类风干肉》 GB 2726-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熟肉制品》GB 29921-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中致 病菌限量》	袋	2088	
6	猕猴桃干 (原味)	128g/包	符合 GB 2762-2022、GB 2760-2024、 GB/T10782-2021 标准规定的要求	包	995	
7	黄桃干	48g/包	GB 2760-202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使用标准》GB/T 10782-2021《蜜饯质量通则》 GB 14884-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蜜饯》GB 29921-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中致 病菌限量》	包	450	
8	黔香牛肉 (五香 味)	76g/袋	GB 2762-202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 物限量》Q/GYS 0006S-2022《畜、禽类风干肉》 GB 2726-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熟肉制品》GB 29921-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中致 病菌限量》	袋	1105	
9	贵州三宝	220g/盒	符合 Q/TQ 09-2022《杜仲》要求 符合 Q/TQ 03-2022《灵芝》标准规定的要求 符合 Q/TQ 01-2022《天麻》标准规定的要求	盒	440	
10	辣子鸡油 辣椒 (香辣 味)	230g/瓶	符合 GB 29921-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GB/T 20293-2006《油辣椒》, JJF 1070-2005《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 规则》的要求。无标准指标的项目仅提供检测数 据。	瓶	1368	
11	牛肉油辣 椒 (麻辣 味)	230g/瓶	符合 GB 29921-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GB/T 20293-2006《油辣椒》, JJF 1070-2005《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 规则》的要求。无标准指标的项目仅提供检测数 据。	瓶	840	
12	贵州腊肠	400g/包	符合 GB/T23493-2022《中式香肠质量通则》(普 通级)、GB2730-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腌腊肉 制品》要求。	包	1455	
13	贵州辣子 鸡	300g/包	符合 DBS52/001-2014《食品安全地方标准贵州 辣子鸡》、整顿办函【2011】1号《食品中可能 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	包	865	

			品种名单(第五批)》、GB2762-202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要求。			
14	老腊肉	400g/包	符合 GB 2730-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腌腊肉制品》、GB 7718-201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 28050-201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70 号《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要求。	包	480	
15	酸汤火锅底料（贵州风味）	250g/袋	符合 DBS52/056-2021《食品安全地方标准酸汤》，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70 号《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GB2762-202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要求。	袋	760	
16	蔬菜肉干大礼包 600g	600g/包	符合 Q/WFF 0009S-2025《风味猪肉干》，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的要求。	包	1568	
17	刺梨紫苏臻品礼盒（红色）	1836g/盒 （248g 花生糖/ 260g 紫苏糕/ 120g 刺梨果脯/ 480g 原味果冻/ 480g 草莓味果冻/ 248g 芒果味果冻）	1. 花生糖、紫苏糕、刺梨果冻：水分，灰分，能量等 7 项，符合 GB 5009.3-2016(第一法)、符合 GB 5009.4-2016(第一法)、符合 GB 5009.5-2016(第一法)、符合 GB 5009.6-2016(第一法)、符合 GB 5009.91-2017(第三法)的依据。 2. 刺梨果脯：符合 GB 5009.168-2016（第三法）、GB 5009.8-2023(第一法)、GB 5009.3-2016(第一法)、符合 GB 5009.4-2016(第一法)、符合 GB 5009.5-2016(第一法)、符合 GB 5009.6-2016(第一法)、符合 GB 5009.91-2017(第三法)的依据。	盒	500	
18	普安红茶·福（二级）	300g/提	符合 GB 2762-202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DB52/T 1162-2016《地理标志产品普安红茶》的要求。	提	1069	
19	金丝皇菊	48g/盒	符合 GH/T 1090-2014《代用茶》要求。	盒	1156	
20	余庆苦丁茶	150g*2 罐/提	符合 DB52/T 454-2004《余庆苦丁茶》要求。	提	1009	
21	棉被	1.8m*2.0m/床	符合 FZ/T 01057.2-2007、FZ/T 01057.3-2007、FZ/T 01057.4-2007 的要求。	床	20	
22	四件套（床单、被罩、枕套*2）	1.8m*2.0m/套	样品所检并要求判定项目符合< GB 18401-2010 B 类>相应的技术要求。 符合<GBIT 22796-2021 合格品>相应的技术要求。	床	50	
23	羽绒枕	47cm*74cm/对	依据 QB/T 1196-2023《羽绒羽毛枕、垫》的标准，对所送样品进行检验，所检项目实测值均符合标准要求。	对	25	

24	荞麦枕	47cm*74cm/ 个	符合 GB18401-2010 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B 类）的相应技术要求。	个	30	
25	保湿乳	100g/瓶	检验依据 Q/DXDBQ0002-2022《护肤乳液》（水包油型(I)）的技术指标的要求，所检项目 17 项符合。产品执行的标准编号：京 G 妆网备字 2022001140。按 Q/DXDBQ0002-2022《护肤乳液》（水包油型(I)）检验的产品外观、色泽、香气、耐热、耐寒、离心考验项目非本中心计量认证、授权、实验室认可范围。	瓶	80	
26	沐浴露	200ml/瓶	符合 GBVT 34857-2017《沐浴剂》（成人浓缩型）、《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 年版)》沪 G 妆网备字 2019032738 的要求。	瓶	80	
27	洗发水	200ml/瓶	所检项目全部符合《洗发液、洗发膏》GB/T 29679-2013、《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标准要求。	瓶	80	
28	拖鞋	双	符合《QB/T 4552-2020 拖鞋》的要求	双	80	
29	牙膏	225g/盒	符合 Q/HLHG 17-2022《牙膏》的标准要求。	盒	80	
30	牙刷	支	符合 GB30003-2013《硬毛牙刷》j GB39669-2020 牙刷及口腔器具安全通用技术要求、GB 39669-2020 标准规定的要求。	支	80	
31	毛巾	34cm*75cm/ 条	依据 FZ/T 01057.2-2007、FZ/T 01057.3-2007、FZ/T 01057.4-2007、GB/T 7573-2009、GB/T 2912.1-2009、GB/T5713-2013、GB/T3922-2013、GB/T 3920-2008、GB/T 3921-2008 标准检验,该样品所检项目检测值及按 GB/T22864-2020、GB18401-2010(B 类)标准值的判定结果合格。	条	80	
32	牙杯	个	符合 GB 4806.7-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的要求。	个	80	
33	收纳包	个	符合 QB/T 5243-2018(手包)。GB/T 29862-2013《纺织品纤维含量的标识》的要求。	个	80	

注：以上清单中的产品均为本次项目的投标主产品。

四、商务要求

（一）交货期

采购人指定时间。

（二）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含山东、西藏等地区)。

（三）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货物验收合格后，供应商提供等额且符合采购人要求的发票给采购人，根据采购人的要求配送到位，结算账款期限为采购人及供应商负责人员在货物清单上签字，且采购人收到供应商提供的合法有效的等额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

（四）包装和运输

1. 供应商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供应商交付的所有货物在采购人验收合格前发生的所有风险均由供应商负责。

（五）售后服务

1. 供应商须承诺按照配置清单向采购人供货，如出现定制的配件型号无货或数量不齐时，则应及时向采购人说明协商调整，如因供应商单方面问题而出现有品种、数量、规格、品质不符合协议规定的，由供应商承担责任调换或退货而产生的费用。

2. 供应商须承诺所提供的货物全部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等。

3. 供应商须承诺对本合同项下所交付的货物在向采购人交付前享有完全所有权，货物上无任何担保物权等产权瑕疵。

4. 供应商须承诺在质保期内及时响应采购人的要求，对货物进行及时更换。

5. 供应商须提供本项目售后负责人(姓名)、联系电话(24 小时接听)、技术人员配备情况。

(六) 保险

供应商需承担（购买）履职人员的安全责任及意外伤害保险。

(七) 其他

1. 质保期：按生产厂家及相应产品规定的质保期进行质保，提供的农副产品生产日期须在 2025 年内且同时在规定保质期内。

2. 履约保证金：无

3. 投标有效期：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

4. 验收标准、规范及方式：本项目必须认真遵守现行规程、规范及国家有关验收标准，接受有关监督部门的检查与监督。

5. 投标报价应包含：货物成本、国内运输、保险、利润、所有风险、优惠率、有关税费、售后服务等全部费用。

6. 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前需签署与本项目相关的保密协议，保密协议是合同组成部分。

7. 供应商中标后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检测报告原件进行

审核，如检测报告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取消其中标资格。

8. 其他未尽事宜，合同约定。

供应商资格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经审计的 2023 或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包括“三表一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或 2025 年 01 月 01 日至投标截止前任意一个月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 01 月 01 日至投标截止前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文件详见投标文件范本）；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1）供应商须承诺：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2）根据《省发展改革委省法院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进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20）421号文件要求，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现场根据贵州信用联合惩戒平台反馈信息，查询供应商是否属于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如被列入取消其投标资格。

特殊资格要求：具有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是（所属行业：工业）；

评审因素

评分项及评分标准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 1	供应商 2	供应商 3
价格分 (30 分)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有效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 (30%) × 100	30 分				

主观分 (10分)	1. 食品安全保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在质保期内有质量问题的应急处理预案、食品卫生安全的保证措施等）：内容全面、清晰、合理、措施具体、可操作性强得4分；内容全面、清晰、合理、措施具体得3.5分；内容全面、清晰、合理得2.5分；内容全面、清晰得1.5分；内容一般得1分。 2. 整体供货保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配送计划、配送人员等）：内容全面、清晰、合理、措施具体、可操作性强得3分；内容全面、清晰、合理、措施具体得2.5分；内容全面、清晰、合理得1.5分；内容全面、清晰得1分；内容一般得0.5分。 3. 售后服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运输及配送车辆情况、运输及配送保证措施、售后服务点等）：内容全面、清晰、合理、措施具体、可操作性强得3分；内容全面、清晰、合理、措施具体得2.5分；内容全面、清晰、合理得1.5分；内容全面、清晰得1分；内容一般得0.5分。 注：不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10分			
客观分 (60分)	检测报告： 投标供应商根据采购清单内容，提供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合格检测报告（须在有效期内）： 1. 提供合格检测报告数量为20份及以上的得30分； 2. 提供的合格检测报告数量为19-14份的得20分； 3. 提供的合格检测报告数量为13-7份的得15分； 4. 提供的合格检测报告数量为6-3份的得10分； 5. 提供的合格检测报告数量为2份及以下的得5分； 注：本项满分30分，须提供检验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不提供的不得分。	30分			
	产品安全责任险： 投标供应商购买的产品安全责任险为100万(含)-500万以下的得1分，500万(含)-1000万的得3分，1000万(含)-1500万的得5分，1501万(含)以上保额的得7分，本项满分7分。 注：提供食品安全责任险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不提供的不得分。	7分			
	配送能力： 投标供应商具备充足的配送运输能力，每配备一辆配送车辆得2分，本项满分10分。 注：车辆若为自有的，需提供有效的车辆行驶证或购车发票；车辆若为合作或租赁的，除需提供有效的车辆行驶证或购车发票外，还需提供有效的合作协议或	10分			

	租赁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不提供的不得分。				
	业绩： 投标供应商提供 2022 年 01 月 01 日至投标截止前已签订的类似业绩，每提供一份得 2.5 分，本项满分 10 分。 注：需提供合同或协议复印件或扫描件，不提供的不得分。	10 分			
	体系认证： 投标供应商提供有效的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3 分，需提供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相关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不提供的不得分。	3 分			
政策性加分（5 分）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8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第 658 号令）、贵州省财政厅文件（黔财采〔2014〕15 号、黔财采〔2017〕6 号）的规定，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在总得分基础上加 3 分。 注 1：本项加分仅适用于货物采购项目；投标人应提供原产地证明材料如生产许可证、现场照片等。 注 2：少数民族自治区：内蒙古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西藏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宁夏回族自治区。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为：云南、贵州、青海。 注 3：所有投标主产品原产地均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方可加分。（投标供应商如有政策加分需单独列明投标产品清单明细表，并附生产厂家佐证材料） 2. 根据财库〔2019〕9 号及黔财采〔2014〕15 号，投标产品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每提供一项加 0.3 分；如投标产品同时具有“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和“环保产品认证证书”的，每一项加 0.5 分，最高不得超过 2 分。	5 分			
得分		105 分			